

臺北市中正區永功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永功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進忠	42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埤頭鄉美朝國民小學畢業	尚禹服裝有限公司負責人 千豐服裝有限公司負責人 臺北市中正二分局警友會顧問 臺北市中正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泉州民防中隊中隊長 初中肄業	本人於中華民國66年遷入永功里經營服裝事業至今已擁有38年了秉持著「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及回饋鄉里的心情毅然參加第12屆的里長選舉。永功里屬於傳統的老社區很多地方需要改善及改革。本人居住永功里也將近40年了因此對永功里的改善及改革非常的瞭解。以下是本人競選永功里里長的幾點政見： 一、成立永功里巡守隊，維護里民的居家安全。 二、成立永功里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內設置文康教室及健身器材，讓里民的身心能得到知識及健康。 三、定期教導里民防火常識，滅火機的粉末定期更換。 四、協調各方里民的意見，促進社區居民和諧相處。 五、老舊社區內弱勢家庭多，本人將用最大的關心讓弱勢家庭得到照顧。 六、用心的讓獨居老人得到照顧。 七、推動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 八、用心的協助里民爭取應有的福利及權益。 九、用心的保持永功里的環境整齊、清潔。	
2		陳宏明	42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	1. 中明牙醫診所負責醫師 2. 蛋橋國小家長會會長 3. 現任泉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現任永功里里長(第九至第十一屆)	四十年前本人大學就讀期間到福安育幼院(現為靖娟文教基金會)擔任課業輔導志工，即和本地區結下難捨的緣份。之後於本里成家立業，為了感謝社區鄰居的照顧，開始秉持著感恩回饋的心情投入社區公益活動。為了提升助人的能量，毅然擔任里長職務。有別於其他地區，永功里屬於傳統社區，本里里長工作更是包羅萬象。根據本人多年的經驗，認為最關鍵的工作方向：①快速向政府及相關權責單位反映里民的意見，有效地解決里民的需求。②主動向里民說明政府施政的重點，積極協助里民爭取應有的福利。③勇於承擔左右鄰	舍溝通角色，公正地調解各方意見，促進社區居民和諧。④最貼心的服務工作：老舊社區居住環境項事繁多，里民時常難以解決，因此里長必須有視里民如家人的度量與決心投入服務。⑤永遠謹記里長是「志業」，不是「職業」，要毫不保留地竭盡所有資源，讓弱勢家庭可以得到最完善的照顧。⑥公正及穩健地推動社區都市更新，里民負責維持程序的透明與正義，絕不介入分配條件的工作。由於本人準確的把握，成功地排除了許多不當勢力的介入，目前汀州路一段340巷的都市更新案已經達到拆遷階段，前景可期。
3		許守傑	73年3月31日	男	臺北市	無	國語實小畢 桃園國中畢 建國高級中學畢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學學士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	1. 慈惠幫副總服務員 2. 慈惠幫身心障礙弱勢家庭服務的天使社社福志工 3. 慈惠幫長輩服務的華山基金會志工 4. 慈惠幫會員服務的中華民國演講協會臺北分區總監 5. 慈惠幫同事服務的專利工程師	守傑的願景：「愛」，讓永功成為人人心中有「愛」的新社區！ 守傑的使命：傾聽您的聲音，照顧您的需求，成為您的朋友！永功阿傑向您應徵「愛鄉里社區經理人」一職！ 守傑的方法：1. 愛鄉里照顧網絡，照顧銀髮幼小—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阿傑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健康檢查、福利、諮詢、訪視等關懷服務。扶助關懷弱勢—愛鄰如己，阿傑將成立愛鄉里老弱貧病救助關懷中心，興辦物資銀行，整合社會資源達到社區弱勢照顧。建立社區聯盟—維繫原有社區服務網絡，阿傑將積極拓展相關資源，組織專業社區營造師團隊，成立永功愛鄉里活動中心，讓您來喝咖啡聊是非！2. 愛鄉里文化教育，營造社區文化—貧者因書而富，富	者因書而貴，永功阿傑將積極成立愛鄉里圖書館，建立永功書香文化，推廣社區教育—活到老學到老！對3C或電腦一個頭兩個大嗎？阿傑開班教您輕鬆聽歌嗎？茶學電腦！樂活社區休閒—受夠了擠擁運大排長龍取票看電影嗎？永功阿傑邀您來愛鄉里蚊子電影院，帶著孫子朋友家人輕鬆樂活！3. 愛鄉里建設營造，美化社區容顏—美是一種看不見的競爭力！阿傑將結合社區營造，整治美化里容，改造永功從醜八怪變林志玲！制定社區公約—自己的鄉里自己管！阿傑將積極聆聽里民的聲音，共同討論形成共識，和您一起建立永功公約！綠化節能減碳—地球只有一個！阿傑將致力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整合政府資源推動愛鄉里綠能計畫！

第101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2段465號【古亭國中905教室】（永功里1-7鄰）

第101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2段465號【古亭國中904教室】（永功里8-12鄰）

第101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2段465號【古亭國中903教室】（永功里13-18鄰）

第101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2段465號【古亭國中902教室】（永功里19-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圖	
號次圖	號次
相片圖	相片
候選人姓名圖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二；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